

##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，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。

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陈文森、费忠新**

2013年5月16日